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丰街 3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谭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

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4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向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存货质押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